梅州市交通运输局2016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自查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市编办《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全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43项(名称详见附表),其中未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数量0项；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数量4项；全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件总数4722件、受理件数4712件和办结件数4712件，因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等原未因受理10件、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0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件数482件，原因是因为审批过程中有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依法实施情况。**2016年，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一是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查审批。绝不包办、瞒办和越权办理。严格审批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从受理、审核、审查和审批决定，分别安排受理审核人员、科室负责人审核审查，最后分管领导审核审批，切实做到了每一个审批项目层层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各个审批环节的工作内容，尤其对新增许可业务发函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和网上公示公告，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提高许可事项的可行性和优化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实施细则确定许可条件和许可标准，落实法规之外无要求、审批之外无事项，从严审核相关材料。二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局各相关科室进一步编制完善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内容，优化规范了事项的申请对象、范围、依据、条件、材料、时限、流程，精简了办事程序。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落实“一门式、一站式”审批服务，由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科室审批，让群众少跑腿、多办事。

**公开公示情况。**对于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我局均通过行政服务窗口及网上办事大厅向外公开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使相对人熟悉掌握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申请该事项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建设发展要求、具备的条件，切实做到了内容具体、格式规范、要求明确，并在局政务外网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通过公示，进一步使审批办理资质信息公开透明，让行政许可审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积极加强对各类行政许可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一是通过机关内部的监管。行政许可实行网上受理审核审批，经办人的审查审核过程及办理意见均相应通过网络系统向有关处室和监察室开放，接受机关内部的实时监督；二是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定期、不定期抽检已审批施工许可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造价监督管理，并努力实现公路管理机构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违法案件相互抄告。多次组织对全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交）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和现场管理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三是实现电子监察系统监管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在行政审批系统上的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必须接受监察厅的监督，确保监督落到实处。四是积极加强外部监督。制定监督管理量化表，通过监督举报电话、网上投诉和窗口投诉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和监督。

**实施效果情况。**从行政许可实施总体效果来看，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项流程要求明确，公开透明。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公示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创新审批方式，使相对人进一步熟悉了办事程序和需要准备的材料，让群众少跑腿多办事，提高了办事效率，达到了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都大大提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宣传力度不够。虽然我国相继出台法律法规设定路政许可对涉路施工行为实施事前审批，设定了涉及公路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但在实际工作中，我市农村公路线长、面广，乡镇企业、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强，不知道涉路施工行为需要审批或心存侥幸心理等，未办理行政许可的违法施工情况大量存在。

二是新政策出台导致相关编制内容存在不严谨之处。如编制的办事指南中规定我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造价审查报告都是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并支付相关费用，送审时一并提交。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中第29、30项规定，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事项，而审批部门相关技术审查咨询费用又没有列入财政预算，这与粤府函〔2017〕15号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的要求不相符。

三是相关科室开展工作仍存不便。相关科室（如基建管理科）虽都已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但目前并未在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申请、受理、审查、办结等都在局机关，造成工作上的诸多不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制止违法违规涉路施工行为。我局将积极要求各县（市、区）路政管理部门加大日常路政巡查力度，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已开工建设的涉路建设工程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其在取得具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路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未开工的涉路建设工程，要求相关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二是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内容更新等工作。针对某些法律法规已经更新，如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对原《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于2017年2月实施，我局相关科室将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逐步做好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行政许可主体、许可具体依据、许可条件等内容的更新和公示工作。同时积极促进网上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实现许可案件电子档案化、规范化，切实做到阳光许可。

三是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内部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局机关相关科室将对编制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录入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把相关技术审查咨询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按（粤府函〔2017〕15号）要求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和内容，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四是进一步便利相关科室开展工作。建议把基建管理科4项行政许可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程序，按照编制的办理流程图进行审批。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3月22日